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5月7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7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王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